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SZT-LZ-ZCFW-260904

标 包 编 号 ： 01

项 目 名 称 ： 甘肃省阿克塞县野牛沟金矿普查  
（2026年续作）钻探技术服务

采 购 人 ： 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代 理 机 构 ： 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2026年09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地质调查院委托，对甘肃省阿克塞县野牛沟金矿普查（2026年续作）钻探技术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GSZT-LZ-ZCFW-260904

**2. 招标内容：**

具体工作量为拟施工钻孔13个，共计2050米，孔深为80-280米，岩心直径大于71mm；具体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项目预算：** 143.5万元    标包01采购预算： 143.5万元    **最高限价：**  
**143.5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2024或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当年新成立的单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3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董林泉

联系电话：0931-4639246

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雁南路12号（西脉大厦）13层1310室

邮编：730000

联系人：武鹏慧

联系电话：1332128625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项目名称     | 甘肃省阿克塞县野牛沟金矿普查（2026年续作）钻探技术服务                                                                                                                                                                                           |
| 1.1 | 招标文件编号   | GSZT-LZ-ZCFW-260904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甘肃省地质调查院<br>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3号<br>联系人：董林泉<br>联系电话：0931-4639246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2.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雁南路12号（西脉大厦）13层1310室<br>联系人：武鹏慧<br>联系电话：13321286256                                                                                                                            |
| 4.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p>（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p> <p>（2）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2024或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当年新成立的单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p>（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p> |



|     |          |                                                                                                                                                                                                                                                                                                                                                                                                                                                                                                                                                                                                   |
|-----|----------|---------------------------------------------------------------------------------------------------------------------------------------------------------------------------------------------------------------------------------------------------------------------------------------------------------------------------------------------------------------------------------------------------------------------------------------------------------------------------------------------------------------------------------------------------------------------------------------------------|
|     |          | <p>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p> <p>（5）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p> <p>（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8）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5.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1 | 分公司投标    |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 9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9.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1 |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3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                                                                                                                                                                                                                                                                                                                                                                                                                                                                                                                    |





|      |             |                                                                                                                                                                                                              |
|------|-------------|--------------------------------------------------------------------------------------------------------------------------------------------------------------------------------------------------------------|
|      |             | 核心产品。                                                                                                                                                                                                        |
| 15.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3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25.1 |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 <b>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b><br><b>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b>                                                                                                          |
| 25.4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
| 26.1 |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 |
| 26.1 | 投标截止时间      |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                                                  |



|      |          |                                                                                                                                                                                                                                                                                                                                                                                                                                                                                                                         |
|------|----------|-------------------------------------------------------------------------------------------------------------------------------------------------------------------------------------------------------------------------------------------------------------------------------------------------------------------------------------------------------------------------------------------------------------------------------------------------------------------------------------------------------------------------|
|      |          | 5/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
| 28.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8.6 | 开标       |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8.7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9.1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34.1 |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



|                                                                         |                     |                                                                                                                                                                                                                                                      |
|-------------------------------------------------------------------------|---------------------|------------------------------------------------------------------------------------------------------------------------------------------------------------------------------------------------------------------------------------------------------|
|                                                                         |                     |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
| 34.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3.1                                                                    | 分包履约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 47.2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
| 48.1                                                                    | 采购代理服务<br>费         | <p>中标单位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向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户名：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局支行 账号：62050137000200001045</p>                              |
| 49.1                                                                    | <b>中标通知书领<br/>取</b> |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
|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                     |                                                                                                                                                                                                                                                      |
| 其他<br>补充                                                                | 无                   |                                                                                                                                                                                                                                                      |



| 内容                                              |                                                                                                                                                                                                                                                                                                                                                                                                                                                                                                                                                                                                    |
|-------------------------------------------------|----------------------------------------------------------------------------------------------------------------------------------------------------------------------------------------------------------------------------------------------------------------------------------------------------------------------------------------------------------------------------------------------------------------------------------------------------------------------------------------------------------------------------------------------------------------------------------------------------|
| 评审过程<br>澄清、<br>谈判、<br>述标<br>等视<br>频会<br>议操<br>作 |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p> <p>“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p>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



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4.2 评标方法

###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



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雁南路12号（西脉大厦）13层1310室**

## 九、其他规定

###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中标单位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向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户名：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局支行 账号：62050137000200001045

###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五、 | .....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2024或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当年新成立的单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 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件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单位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执业或职<br>称 |                 | 学 历  |  |
| 职称证书号        |          |           | 执业资格<br>证书编号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参加工作起止时<br>间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工作年<br>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甲方及联系<br>电话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单位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执业或职称 |              | 学 历  |  |
| 职称证书号    |          |       | 执业资格<br>证书编号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参加工作起止时间 |          |       |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主要参加过的项目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甲方及联系<br>电话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单位出具的证明）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一) 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 服务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三)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四)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 (八)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九) 技术响应表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序号指技术质量要求中的序号或者编号。
2. 偏离说明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十)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 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十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阿克塞县野牛沟金矿普查（2026年续作）钻探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GSZT-LZ-ZCFW-260904

包号：01

| 投标人名称 | 总价(万元) | 单价（米/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十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阿克塞县野牛沟金矿普查（2026年续作）钻探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GSZT-LZ-ZCFW-260904

包 号：01

单位： 万元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米） | 总价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完成。

服务地点：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县

#### 三、付款方式

因地质工作特点，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依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 1. 按工程进度和验收合格工作量分批结算。 2.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招标单位最终验收后，十五日内以中标人凭工程竣工验收单和工程结算单到招标单位以报账的方式结账，结算金额以合格工程的全部价款为准。最后一次结算，需提交招标单位最终验收文件，确认中标单位达到了项目完工的全部要求。 3. 中标单位应当出具增值税发票，因不按开票信息向招标单位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单位不予付款，不属于违约。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并进行日常性检查。单项工程施工完毕后，及时申请甲方验收，并积极配合甲方验收，为甲方验收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相关质量规定及甲方的质量要求《地质调查岩心钻探技术规程（试行）》（DD2010-01）、《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等钻探技术规范为验收标准。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具有安全许可证并具备钻探施工能力,有钻探施工工作经历,并提供证明文件。

### 二、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县。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量为拟施工钻孔 13 个, 共计 2050 米, 孔深为 80-280 米, 岩心直径大于 71mm; 具体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完成。

### 三、工作质量要求

工作质量应满足《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等钻探技术规范。

1、岩矿芯采取率要求: 凡是取岩(矿)芯的钻孔, 岩芯采取率应大于 80%, 矿芯采取率与矿体顶底板 3~5 米内的围岩采取率应大于 80%。

2、倾角和方位角测量要求: 在钻进过程中, 应系统测量倾角和方位角。所有钻孔开孔后 25 米应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斜孔每钻进 50 米应测一次倾角和方位角; 矿层顶、底板应加测 1 次倾角和方位角; 定向和易偏斜钻孔, 应适当缩短测量间距。施工单位应及时计算确定钻孔轴线的形态及空间位置。按勘查设计的方位角和倾角钻进。斜孔每钻进 100 米, 方位角允许偏差为  $2^{\circ}$ ; 施工中每钻进 100 米斜孔倾角偏斜不应超过  $3^{\circ}$ 。测量结果应及时通知编录人员, 超差时应检查原因, 校正仪器后在重测; 如钻孔歪斜, 其矿层部位和终孔位置一般不允许超过原设计要求线距的  $1/4$ 。若超差严重达不到设计目的时, 应采取措施纠正或补救。

3、孔深误差验证要求: 除主矿体(层)及终孔应进行孔深误差验证外, 一般斜孔每钻进 50 米, 换层见矿均应验证 1 次。验证时应使用钢卷尺丈量, 对记录孔深与验证孔深产生的正负误差一般不允许大于 1%。超过时要重新丈量并合理平差, 钻探编录地质人员应及时校正孔深。

一般情况下, 孔深误差在允许范围内, 可不进行平差; 验证误差小于 0.5 米时, 在最后 2 个回次中按回次进尺平差; 验证误差大于 0.5 米时, 在最后 3 个回次中按回次进尺大小比例平差; 若误差段内有矿体(层)时, 按分层厚度加权平差。孔深验证若超出允许范围, 应重新测量并找出原因, 及时校正孔深。



4、简易水文观测要求：所有施工的钻孔均应按规范要求进行简易水文观测。在钻进中如遇有老隆、大裂隙、钻具突然下落、漏水、返水、涌水和溶洞、破碎带、气体涌出、油气显示、水温异常、严重坍塌、掉块等情况，应按要求进行记录。

5、原始报表：原始报表包括班报表、岩芯牌、岩芯整理及装箱编号等，要求真实反映生产情况，做到及时、准确、详细、整洁。将 $>10\text{cm}$ 的岩心及 $>5\text{cm}$ 的矿芯编号，用红油漆写在岩心或矿芯上。岩芯编号用代分数表示：分数前面的整数代表回次号，分母为本回次中有编号的岩心总块数，分子为本回次中第几块编号的岩心。

钻孔竣工后，在未搬迁前，项目组地质组长、地质编录人员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及时做出质量鉴定和验收。只有甲方做出质量鉴定和验收合格后才能终孔搬迁。

6、封孔要求：临近终孔时，施工单位应根据地质人员提供的实际钻孔柱状图和提出的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交机台实施。

停钻后，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封孔，并做好封孔记录。本项目要求全孔水泥灌注封孔。孔口竖立水泥桩作固定标志，注明线号、孔号、孔深等，以砂砾、水泥加以固定。

封孔时不应从孔口一次性倒入水泥，应用水泵注入水泥浆，从下往上依次封孔。凡使用泥浆钻进的钻孔，应在洗涮泥皮后，再行封孔。

钻孔实施中要求根据已取得的地质成果，适时调整钻孔工作设计，钻孔达到地质目的方可验收终孔。

7、根据实际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减孔深时，乙方要无条件执行；每个钻孔结束验收后，乙方要把岩心送到甲方指定的存放位置，按要求码放整齐，在搬运过程中岩心不能造成混乱；钻孔及岩心要求：全孔岩心直径大于 71 毫米。

8、施钻采用便携式钻机。

#### 四、其他要求：

##### 1、安全生产方面

(1) 施工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施工方应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大于 120 万元。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2) 对已完工的探矿工程，施工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过往人畜安全，承担因防护不力而造成的安全责任。

(3) 施工方应严格执行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施工方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避免破坏环境及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费用。

(5)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招标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 2、绿色勘查方面

(1) 在钻机平台、操作间、泥浆泵、发电机、油料区、泥浆材料区等下部铺设防渗布，以免造成泥浆、油料等对土壤的污染。

(2) 泥浆池、泥浆循环槽、废浆池等采用砖砌并做水泥防渗处理，并在废浆池上铺设三层防渗塑料膜，同时及时清理废浆池，并选择合适的地方掩埋或运输至就近垃圾站，以免造成废液污染。

(3) 泥浆处理上选用安全环保型钻井液体系，从源头杜绝环境污染，井场配齐用好泥浆固控设施。对于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废浆液，禁止直接排放，应进行化学处理再深埋；对于有利用价值的泥浆，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回收利用。

(4) 施工完成后，必须对施工产生的废料、各类垃圾进行清理，并选择合适的地方掩埋或运输至就近垃圾站；对井场进行平整恢复。

(5) 绿色勘查严格按照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甘肃省绿色勘查技术要求》执行。

## 3、其他方面

(1) 施工方承担全部因施工而产生的草原、林地、土地等赔偿费用；

(2) 因施工而开展的修路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 1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 3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4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5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项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br>(30)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分   |
| 2  | 商务部分<br>(20)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钻孔质量要求与本次质量要求相似或优于本次质量要求，单个钻探项目钻孔数量5孔以上或钻孔总米数1000米以上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累计最高12分；单个钻探项目钻孔数量3孔以上或钻孔总米数800米以上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累计最高9分；单个钻探项目钻孔数量1孔以上或钻孔总米数500米以上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累计最高6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没有明确孔数按1个孔认定）。 | 12.0分 |
|    |              | 项目负责人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br>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今）担任过类似工程（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相关证明业绩材料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单位证明佐证）。                                                                                                           | 3.0分  |
|    |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3年以上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业绩材料）。                                                                                                                                                                    | 2.0分  |
|    |              | 项目团队配备 | 投标人应组建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施工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 3.0分  |



|   |              |               |                                                                                                                                          |       |
|---|--------------|---------------|------------------------------------------------------------------------------------------------------------------------------------------|-------|
|   |              |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钻探相关专业操作证书的，团队成员人数在10人及以上的得3分，9人得1分，8人以下不得分，无则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单位证明佐证）。                                              |       |
| 3 | 技术部分<br>(50) | 钻探施工设计方案      | 施工设计内容（包括钻孔结构、钻进方法、泥浆选用、钻具选择、测斜方法、简易水文观测等）齐全且符合技术要求的得15分；内容齐全且基本符合技术要求的得10分；内容不全且基本符合技术要求的得5分；内容不全且与技术要求不符的得1分。                          | 15.0分 |
|   |              | 安全保障体系及安全预防措施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地理特征，提供满足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突发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安全保障体系等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得8分；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8.0分  |
|   |              | 钻探设备          | 投标人投入的设备齐全且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得6分，主要设备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得3分，设备不全但说明后期添置的得1分，设备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不得分。                                                          | 6.0分  |
|   |              |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      | 1、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计划表、人员分工安排齐全合理的得7分，较齐全合理的得4分；不齐全、合理性差得1分。<br>2、投标人能按照要求提前完成交付的，每提前3天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单位证明）。<br>以上两项最高得10分。 | 10.0分 |
|   |              | 质量保障措施        | 投标人根据地质、水工环条件，提交施工质量保障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或提供方案不全的得1分。                                                                     | 6.0分  |
|   |              | 绿色勘查及环保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绿色勘查及环保措施符合技术要求的得5分，基本符合技术要求的得3分，内容不全且与技术要求不符的得1分。                                                                                 | 5.0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特别说明：

1.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 甘肃省阿克塞县野牛沟金矿普查（2026年续作）钻探技术服务承包合同书

合同书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承包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阿克塞县野牛沟金矿普查（2026年续作）钻探技术服务

二、项目地点：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县。

三、计划工作量：具体工作量为拟施工钻孔13个，共计2050米，孔深为80-280米，岩心直径大于71mm；具体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工程工期为合同签订后60日完成。

二、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工期变更协议。

三、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四、因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精心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二、工作质量应满足《地质调查岩心钻探技术规程（试行）》（DD2010-01）、《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等钻探技术规范。具体



工程质量要求如下：

1、岩矿芯采取率要求：凡是取岩（矿）芯的钻孔，岩芯采取率应大于80%，矿芯采取率与矿体顶底板3~5米内的围岩采取率应大于80%。

2、倾角和方位角测量要求：在钻进过程中，应系统测量倾角和方位角。所有钻孔开孔后25米应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斜孔每钻进50米应测一次倾角和方位角；矿层顶、底板应加测1次倾角和方位角；定向和易偏斜钻孔，应适当缩短测量间距。施工单位应及时计算确定钻孔轴线的形态及空间位置。按勘查设计的方位角和倾角钻进。斜孔每钻进100米，方位角允许偏差为 $2^{\circ}$ ；施工中每钻进100米斜孔倾角偏斜不应超过 $3^{\circ}$ 。测量结果应及时通知编录人员，超差时应检查原因，校正仪器后在重测；如钻孔歪斜，其矿层部位和终孔位置一般不允许超过原设计要求线距的 $1/4$ 。若超差严重达不到设计目的时，应采取措施纠正或补救。

3、孔深误差验证要求：除主矿体（层）及终孔应进行孔深误差验证外，一般斜孔每钻进50米，换层见矿均应验证1次。验证时应使用钢卷尺丈量，对记录孔深与验证孔深产生的正负误差一般不允许大于1%。超过时要重新丈量并合理平差，钻探编录地质人员应及时校正孔深。

一般情况下，孔深误差在允许范围内，可不进行平差；验证误差小于0.5米时，在最后2个回次中按回次进尺平差；验证误差大于0.5米时，在最后3个回次中按回次进尺大小比例平差；若误差段内有矿体（层）时，按分层厚度加权平差。孔深验证若超出允许范围，应重新测量并找出原因，及时校正孔深。

4、简易水文观测要求：所有施工的钻孔均应按规范要求进行简易水文观测。在钻进中如遇有老隆、大裂隙、钻具突然下落、漏水、返水、涌水和溶洞、破碎带、气体涌出、油气显示、水温异常、严重坍塌、掉块等情况，应按要求进行记录。

5、原始报表：原始报表包括班报表、岩芯牌、岩芯整理及装箱编号等，要求真实反映生产情况，做到及时、准确、详细、整洁。将 $>10\text{cm}$ 的岩心及 $>5\text{cm}$ 的矿芯编号，用红油漆写在岩心或矿芯上。岩芯编号用代分数表示：分数前面的整数代表回次号，分母为本回次中有编号的岩心总块数，分子为本回次中第几块编号的岩心。

钻孔竣工后，在未搬迁前，项目组地质组长、地质编录人员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及时做出质量鉴定和验收。只有甲方做出质量鉴定和验收合格后才能终孔搬迁。

6、封孔要求：临近终孔时，施工单位应根据地质人员提供的实际钻孔柱状图和提出的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交机台实施。





停钻后，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封孔，并做好封孔记录。本项目要求全孔水泥灌注封孔。孔口竖立水泥桩作固定标志，注明线号、孔号、孔深等，以砂砾水泥加以固定。

封孔时不应从孔口一次性倒入水泥，应用水泵注入水泥浆，从下往上依次封孔。凡使用泥浆钻进的钻孔，应在洗涮泥皮后，再行封孔。

钻孔实施中要求根据已取得的地质成果，适时调整钻孔工作设计，钻孔达到地质目的方可验收终孔。

7、根据实际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减孔深时，乙方要无条件执行；每个钻孔结束验收后，乙方要把岩心送到甲方指定的存放位置，按要求码放整齐，在搬运过程中岩心不能造成混乱；钻孔及岩心要求：全孔岩心直径大于71毫米。

8、施钻采用便携式钻机。

####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二、钻孔施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必要时向乙方提供钻孔理想柱状图及工程施工说明。施工过程中甲方地质人员发现孔内情况与设计变化较大时，要告知乙方技术人员，以便乙方及时调整钻探工艺。

三、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施工期间，甲方派地质人员对岩心及时编录、采样，并按六大指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钻孔完工后，甲方负责组织进行质量验收。

四、负责监督检查乙方项目运行工作。

五、根据乙方申请，组织项目的野外验收和成果验收。

六、办理项目资料接收。

####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根据施工任务，组织符合勘查要求的施工队伍，并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

二、全权管理和组织工程实施，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三、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工作。

四、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进行施工，对工程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逐项验收。

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



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有违反，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工程竣工但尚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进行保护。

八、积极主动协调施工中的各方关系，为施工创造良好的环境，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因乙方原因引发外部矛盾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负责矿区所有与钻孔相关的道路修护及机场平整并承担全部费用。

十、乙方产生的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报告、调查、建议和其它文件应被乙方视为机密，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此类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甲方已自行公布或因为其它方式为公众所知，而非乙方违约造成的。

十一、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十二、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十三、及时向委托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包括技术报告、统计报告和专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应及时向委托方报送专报。

十四、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项目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十五、保密。乙方应将甲方提交的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第六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一、甲方在工程布设时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告知乙方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二、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乙方必须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大于120万元。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三、对已完工的探矿工程，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过往人畜安全，承担因防护不力而造成的安全责任。

四、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五、乙方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避免破坏环境及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乙方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费用。

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七、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相关地方部门的安全法规和安全标准，特别是应遵守服务现场的强制性安全程序（如有）。

八、乙方应确保于开工前，按照相关法律及项目规范的要求，已对全体参与本合同的员工进行了必要的基本安全培训，并提供培训证书（如要求）。

九、乙方应确保其投入服务或与服务有关的全部设施、工具、设备和其它物品性能良好并应保持其良好状态。

十、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应当与甲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严格保证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予以协助。

十一、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但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 **第七条 绿色勘查要求**

一、在钻机平台、操作间、泥浆泵、发电机、油料区、泥浆材料区等下部铺设防渗布，以免造成泥浆、油料等对土壤的污染。

二、泥浆池、泥浆循环槽、废浆池等采用砖砌并做水泥防渗处理，并在废浆池上铺设三层防渗塑料膜，同时及时清理废浆池，并选择合适的地方掩埋或运输至就近垃圾站，以免造成废液污染。

三、泥浆处理上选用安全环保型钻井液体系，从源头杜绝环境污染，井场配备用好泥浆固控设施。对于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废浆液，禁止直接排放，应



进行化学处理再深埋；对于有利用价值的泥浆，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回收利用。

四、施工完成后，必须对施工产生的废料、各类垃圾进行清理，并选择合适地方掩埋或运输至就近垃圾站；对井场进行平整恢复。

五、绿色勘查严格按照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甘肃省绿色勘查技术要求》执行。

##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施工所需的一切设备及材料均由乙方向进行评价选择合格的供方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 **第九条 承包方式、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 **一、承包方式及单价**

工程单价：\_\_\_\_\_。

工程预计总费用为：\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完成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乘以工程单位的金额结算。

### **二、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

承包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乙方施工所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包括修筑道路、平整机台、土地赔偿、外部协调关系、绿色勘查、钻探施工等费用），应当认为乙方在报价时已对劳务内容、范围、工期、完成工作所需资料、现场条件、规定、规范及绿色勘查要求做出了详尽的了解并对其可行性表示满意，对一切费用的上升因素做了估计并已包含在合同的价格中。

三、本合同单价为一次包死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它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变动。

## **第十条 工程验收**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并进行日常性检查。单项工程施工完毕后，及时申请甲方验收，并积极配合甲方验收，为甲方验收提供便利条件。

二、工程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相关质量规定及甲方的质量要求《地质调查岩心钻探技术规程（试行）》（DD2010-01）、《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等钻探技术规范为验收标准。

三、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探矿工程，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并提出充填或安全防护要求。

四、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负责采取措施在合理期限内纠正使之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合理的期限内经纠正仍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作为报废工程处理，甲方不予结算。



五、设计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最终检查验收，乙方须将岩心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位置，发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存在安全隐患后项目完工。

### **第十一条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因地质工作特点，工程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依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

1. 按工程进度和验收合格工作量分批结算。

2.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十五日内以乙方凭工程竣工验收单和工程结算单到甲方以报账的方式结账，结算金额以合格工程的全部价款为准。最后一次结算，需提交甲方最终验收文件，确认乙方达到了项目完工的全部要求。

3. 乙方应当出具增值税发票，因乙方不按开票信息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不予付款，不属于违约。

###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一、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程再次承包给第三方或肢解本项目工程进行分包。

### **第十三条 保障**

一、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因乙方按照合同进行服务或提供设施过程中，对甲方产生的任何性质的索赔和费用支出（包括律师费）。

二、乙方提交给甲方或第三方的文件资料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自付费用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如因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且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乙方保证，为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配备的全部工作人员均为正式在册人员、均具备开展服务工作的合法资质，而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乙方应对派驻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保证，按时为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配备的全部工作人员发工资或支出费用。若出现拖欠工资或劳务费用的情况，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并在支付给乙方的总费用中扣减，因扣减行为导致与每期支付乙方费用的数额不一致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完全同意。

五、甲方对乙方的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延误行为）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其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





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其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该权利及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甲方对乙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六、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对涉及合同的由甲方主管部门所颁发的（不涉及保密事宜的）通知、批复及规章等均已阅读、理解并知晓其实质涵义，愿意接受上述相关文件的约束。

七、即使本合同中有任何其它相反规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甲方及其关联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对因合同、侵权(包括过失)或任何其它原因而引起的任何特殊、附带、间接或后果性损害赔偿或者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数据灭失或毁损，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甲方已被告知发生上述各项的可能性。

八、乙方应尽心尽力，按照合同规定真实、及时、准确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所需的全部劳务、监督、设备、材料、耗材、专业的技术服务以及其它物品，只要提供上述事项的必要性在合同内明示和隐含或可以从合同中合理推论得出，乙方应执行并完成服务直至甲方满意。

#### **第十四条 遵守法律法规**

乙方应在一切方面，包括发出所有的通知和交纳所有的费用，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与该劳务有关的任何国家的或省的法规、法令或其它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或其它正式合法当局的实施细则。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因乙方违反上述任何此类规定的任何罚款和责任。

#### **第十五条 保险**

乙方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自费办理本劳务合同所需的全部保险（例如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投责任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并在整个服务期间内保持上述保单的完整有效，直到本合同对其规定的义务解除为止。甲方有权随时审核保单、背书、续保和保险费收据等相关文件。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一旦违约，应及时改正，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时，违约方付给守约方工程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本合同终止执行。

二、乙方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每延期或停工一周，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总价的2%，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周，乙方支付甲方付款额的2%违约金，并在合同未结算价款中扣除。



三、本合同因违约解除后，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可能承受或发生的由其违反本合同所导致或与其违反本协议相关的一切法律程序、要求、损失、责任、损害和费用。

四、由于乙方的成果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给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禁止乙方转委托。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七、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返还业已支付的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八、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资料，未经提交方同意，不得复制、泄露或转让用于本协议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如因政策原因、矿区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地质设计变更、地方阻挠无法施工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逾期十天不开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的20%赔偿损失。

三、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八条 送达**

一、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采用书面形式，甲、乙各方的收件人为本合同确定的项目联系人、收件地址以本合同末页双方的签字记录为凭。

二、按上款规定发出通知，分别按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直接面交的，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
2. 邮寄发出的，在邮寄后3日。

三、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上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只要相关文件到达送达地址，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对方收到。

### **第十九条 业务行为与道德规范**



甲乙双方承诺不通过向如下人员付款或提供有价值物件以影响该等人员滥用官方权力助其获得业务、保持业务、操控业务或获得不当利益或优势：政府官员、政府或其执行部门（包括政府所有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员、公共国际组织的职员、前述人员的家庭成员、政党官员或候选人。

如果发现有违反商业伦理道德的行为，各方均有权立即中止与对方的合同，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二十条 环保**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按照该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自费将履行合同实施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第二十一条 职业健康**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按照该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自费将履行合同实施对各自参与员工职业健康的风险与影响降低到最低。

## **第二十二条 附则**

一、工程总价指计划工作量乘以工程单价。

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对涉及合同的由甲方主管部门所颁发的（不涉及保密事宜的）通知、批复及规章等均已阅读、理解并知晓其实质涵义，愿意接受上述相关文件的约束。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钻探施工任务结束，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付清项目价款后自动终止。

五、本合同标题仅为方便所设，不能成为影响本合同内容之实质。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乙方是否为小微企业：是☐否☐

八、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甲方（公章）：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经办人（签字）：

电话：0931-8763445

传真：0931-86328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团结新村支行

账号：62001370008050266182

税务登记号：12620000438004807E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3号

邮政编码：730000

签字地点：兰州市

签字时间：2026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委托人（签字）：

电话：

住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2026年 月 日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 使用说明

####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

我的工作台 项目管理 项目公告 待办事项 消息中心

登录账号: 150303015146

最近登录: 2024-05-22 09:21:04

数字证书(CA)办理 主体信息变更

我的项目统计

本月 本年度 全部

招标数量(个) 0 中标数量(个) 0 中标金额(万元) 0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全免费·全结构化·免CA加密解密·区块链防作弊·远程异地评标

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在线投标 在线开标

交易平台

待办事项

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

我的项目 今日开标项目 明日开标项目

网上开评标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4-05-22 09:24:08 使用帮助 甘肃文脉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未开标项目 参与项目 复核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交易编号                                   | 开标时间                | 招标方式 | 资格审查方式 | 状态   | 操作      |
|----|---------------------|---------------------|----------------------------------------|---------------------|------|--------|------|---------|
| 1  | 2024-05-22 09:24:08 | 2024-05-22 09:24:08 | D01-126200002433348J-20240508-048695-2 | 2024-05-29 10:00:00 | 公开招标 | 资格后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网上开评标 |
| 2  | 2024-05-22 09:24:08 | 2024-05-22 09:24:08 | D03-126200002433348J-20240508-047588-2 | 2024-05-29 14:30:00 | 公开招标 | 资格后审   | 评标完成 | 进入网上开评标 |

共 2 条 10条/页 1/1 页

开标时间 2024-05-29 10:00:00

项目编号: 2024-05-29 10:00:00 招标编号: 2024-05-29 10:00:00

查看开标公告 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 查看招标文件 进入网上开评标

202405291000004333001001

下载投标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尊敬的投标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核验招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4-05-29 10: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1. 将投标文件的H409-格式文件(电子文件的源文件,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409-格式文件);

2. 投标文件的H409-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固化的文件将保存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无法篡改;

3. 固化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 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上传;

4. 您可以在2024-05-29 10:00:00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在2024-05-29 10:0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固化的招标文件(扩展名为: .h409)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上传并打开正确的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固化的招标文件(扩展名为: .h409)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得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H409-格式(电子文件的源文件)变化, 将无法通过系统核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您可以应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该记录表查看开标过程;

3. 如果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 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 系统使用了区块链核验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招标文件, 以保证其真实性、并全程可追溯。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

2 打开并核验招标文件

3 打开并核验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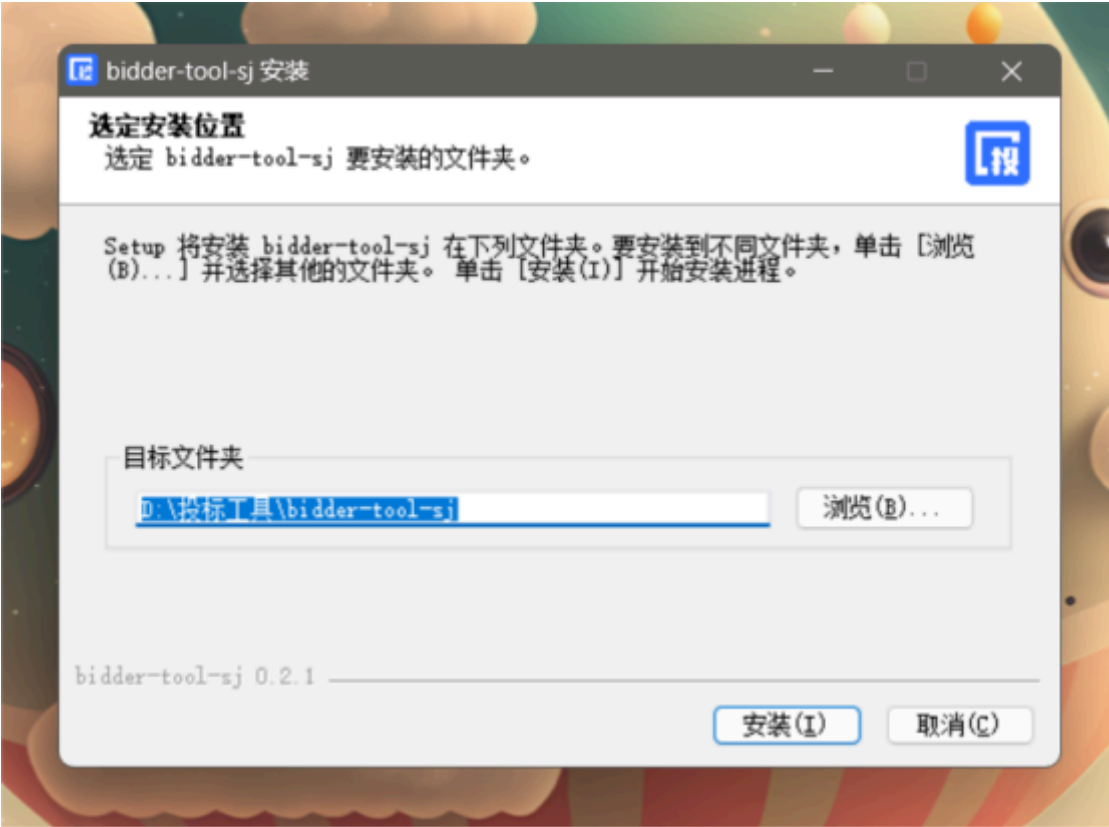
点击查看H409-格式文件生成说明 点击查看H409-格式文件生成说明 点击查看H409-格式文件生成说明 点击查看H409-格式文件生成说明

招标文件编号: 202405291000004333001001 招标文件编号: 202405291000004333001001 招标文件编号: 202405291000004333001001

###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 5. 编制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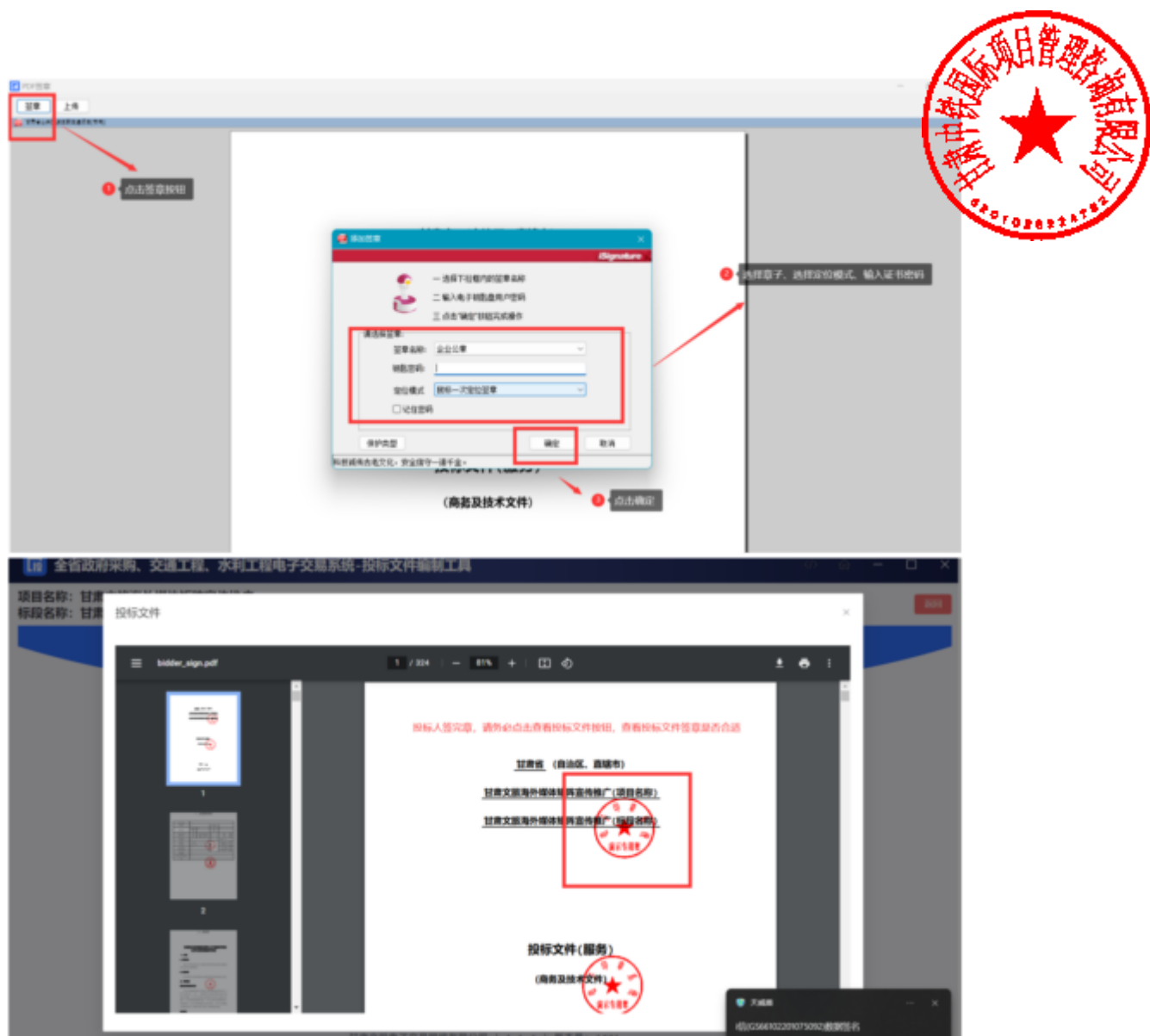
### 5.1 签章说明提示:

####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 5.2编制流程说明

###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1

采购人:

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 商务分投标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 上传文件 |
| 2  | 资质   |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附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上传文件 |
| 3  | 售后   |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拟提供的服务内容，设备故障第一时间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时间响应及时并有效解决，故障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是否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处理流程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较全面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1分；不合理及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 上传文件 |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捷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3.002

##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技术部分

----- 技术分投标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技术分    |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对相关产品技术参数的全部技术要求得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o为重要指标每条扣0.2分，无和o同为一般指标每条扣0.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评审）                           | 上传文件 |
| 2  | 功能     | 1.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教师端管理平台编辑和编辑并加盖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                                                                  | 上传文件 |
| 3  | 供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5至4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上传文件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附件和附件扫描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 上传文件 |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捷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3.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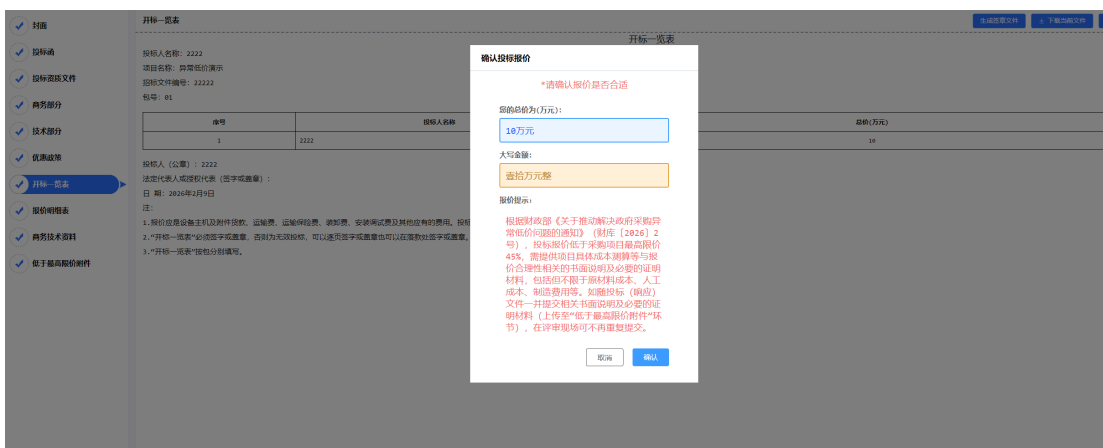
##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 异常低价校验:



##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 可以添加行, 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 下载Excel表模板, 填写完成后, 直接导入Excel表 (注意: 表头内容不能修改, 否则会上传失败)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单位: 万元

可以Excel文件下载上传

+ Excel模板下载 + Excel数据导入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 | 交货期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操作 |
|----|------|----|----|-----|----|----|----|----|
| 1  |      |    |    |     |    |    |    |    |

可以在线填写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投标文件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操作        |
|----|--------------|-----------|
| 1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
| 2  | 商务响应表        |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
| 4  | 技术响应表        |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
| 5  |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

上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 5.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5.2.11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5.2.12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 6. 开标系统

####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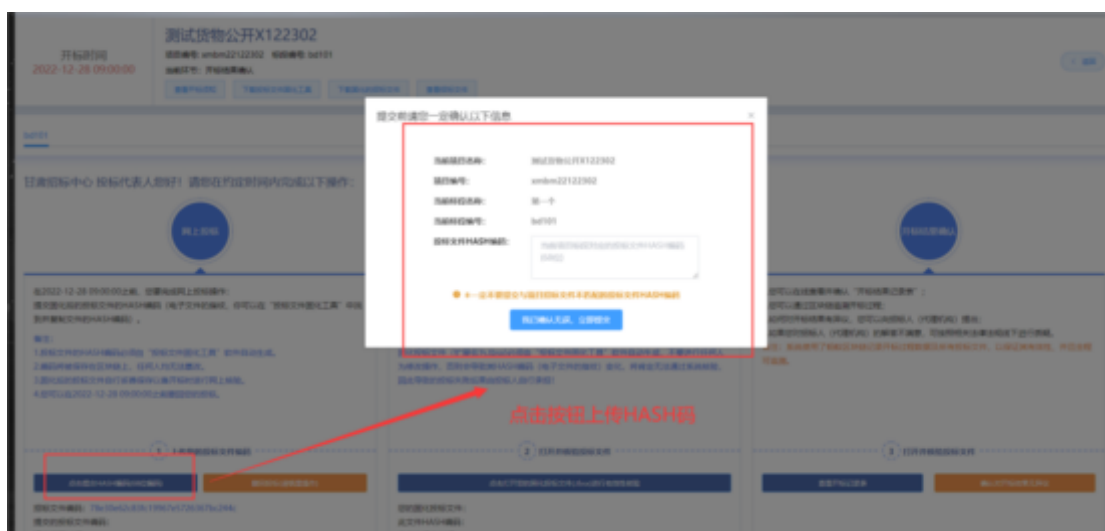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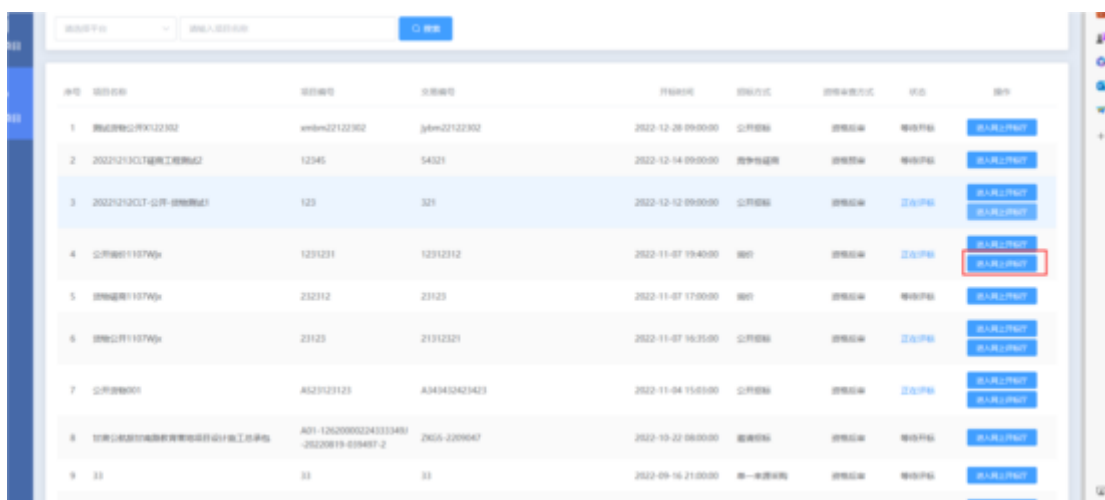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130.55.46.203:10002/open/ticket/Evaluation/view/projectId=013344d7935e3ba56d3c0de79128fbc

开始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调查-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立即开始

BD-0000001 BD-0000002

站别: 站别一

调查开始时间: 2023-06-02 11:55:34  
调查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调查日期范围: 站  
调查站别: 站

立即调查

调查通知

|        |                                              |
|--------|----------------------------------------------|
| 项目名称   | sandy-工程-调查-20230531                         |
| 标段名称   | 工程 4082                                      |
| 项目编号   | SSSAAAA78578785                              |
| 调查通知内容 | 0101010101010101                             |
| 调查截止时间 | 2023-06-02 11:55:34                          |
| 附件     | <a href="#">上传附件</a> <a href="#">上传PDF格式</a> |

确定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                                |                        |                           |      |
|--------------------------------|------------------------|---------------------------|------|
| 订单编号: ZS1005171591934959300867 | 下单时间: 2024-05-17 12:15 | 订单状态: 已完成                 | 申请开票 |
| 快递名称: 顺丰速运                     | 快递单号: SF1532136180225  | 邮寄时间: 2024-05-17 15:18:40 |      |

|        |     |      |     |     |     |     |     |     |     |     |
|--------|-----|------|-----|-----|-----|-----|-----|-----|-----|-----|
| 甘肃省交易局 | 兰州市 | 嘉峪关市 | 金昌市 | 白银市 | 天水市 | 武威市 | 张掖市 | 平凉市 | 酒泉市 | 庆阳市 |
|--------|-----|------|-----|-----|-----|-----|-----|-----|-----|-----|

|      |    |     |        |    |     |
|------|----|-----|--------|----|-----|
| 证书新办 | 公章 | 法人章 | 法人手写签字 | 一年 | 已完成 |
|------|----|-----|--------|----|-----|

如有问题，请电话咨询  
扫码加微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发展申请 申请并下载您的电子发展

证书办理状态

| 证书编号                                                                                 | 交易类型 | 签章内容 | 开通地区 | 证书有效期 | 办理状态 | 操作 |
|--------------------------------------------------------------------------------------|------|------|------|-------|------|----|
| 订单编号: ZS1005171092052849102409 下单时间: 2024-03-20 15:42 订单状态: 已完成 <a href="#">申请开票</a> |      |      |      |       |      |    |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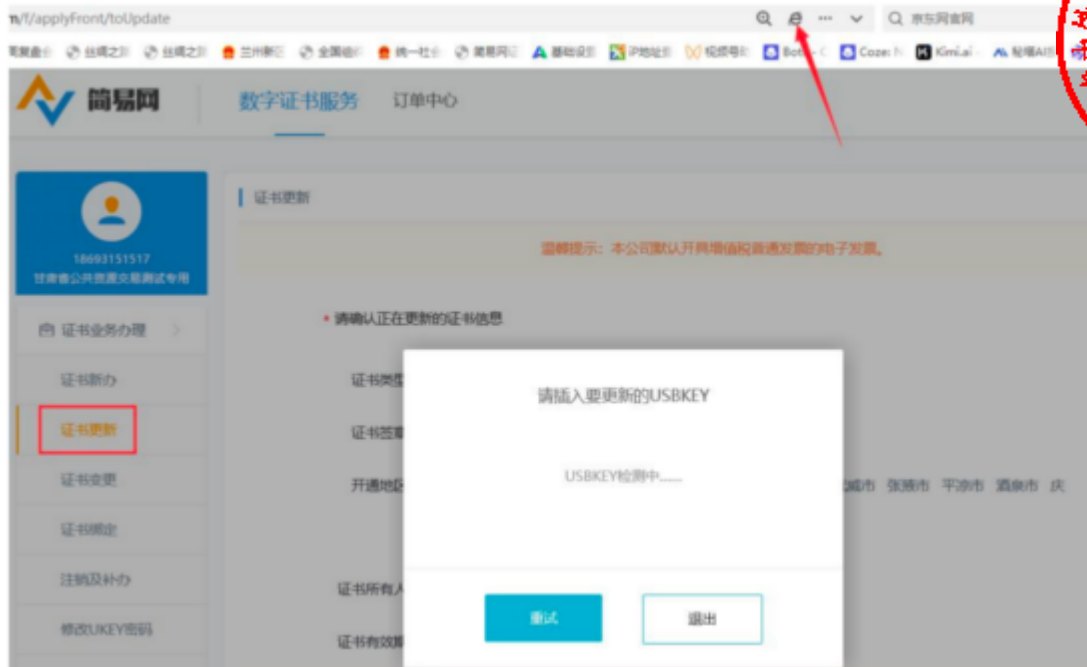
##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